

关于自治区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 第 421 号提案协办意见的函

自治区发展改革委：

现就何仲彤代表提出的《关于在革命老区盐池县推进光伏、风电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提案》，提出如下协办意见：

我厅高度重视光伏、风电等新能源产业用地需求，鼓励利用沙漠、戈壁、荒漠发展光伏发电基地、大型风电等新能源产业。2022 年 9 月，在已有新能源用地政策基础上，我厅研究印发了《关于做好沙漠戈壁荒漠光伏等新能源产业用地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（宁自然资发〔2022〕183 号），通过建立规划共享机制，实施差别化用地政策，简化用地审批手续，提升复合利用光伏项目用地效率，保障新能源配套产业用地需求，扩大新能源产业用地有偿使用范围，加强新能源产业用地监管等政策措施，多措并举保障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我厅积极支持盐池县通过农光互补、牧光互补等复合利用方式推进光伏、风电产业高质量发展。根据光伏大基地选址潜力空间分析测算研究，盐池县在风电光伏产业建设用地方面具备一定潜力空间。下一步，我厅将结合盐池地区资源禀赋、土地用途、

生态保护等情况，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，指导盐池县将利用沙漠、戈壁、荒漠等布局且符合“三区三线”管控要求的光伏、风电产业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，积极引导项目合理、科学选址，积极推广应用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，节约集约利用国土空间资源，全面保障盐池地区各类符合用地政策的光伏、风电项目用地需求，引导新能源产业合理有序和高质量发展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

2023年6月20日

联系单位和电话：自然资源厅用途管制处，徐龙，18695192806

抄送：自治区政协提案委员会，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23年6月20日印发
